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福耀”或“福耀集团”）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公司将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具体举措如下：

一、坚守实业，聚焦核心能力建设，实现规模经济效益与集群协同效应双轮驱动

福耀集团自 1987 年成立以来，始终以“为中国人做一片属于自己的玻璃”为初心使命，经过三十余年的探索，走出了一条“创新引领、应用研发、开放包容”的路线，目前已建成从砂矿资源、优质浮法玻璃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制造、多功能集成玻璃、延伸到铝饰件产业的完善产业生态，形成系统化的产业优势“护城河”。

专业、专注、专心的发展战略使公司可以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和为客户提供有关汽车玻璃、汽车饰件的全解决方案，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在全球 12 个国家或地区，中国境内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产销基地，产品得到全球顶级汽车制造企业及主要汽车厂商的认证和选用，包括宾利、奔驰、宝马、奥迪、通用、丰田、大众、福特、克莱斯勒等，为其提供全球 OEM 配套服务和汽车玻璃全套解决方案，并被多家汽车制造企业评为“全球优秀供应商”，如今公司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汽车玻璃专业供应商。

二、以创新驱动产业升级，打造高附加值供给体系

当前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新四化）已成为汽车产业发展的潮流和趋势，汽车市场进入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不断提升，智能汽车也已经进入到大众化应用的阶段，汽车不再是一个简单的交通工具，现在的汽车正朝着一个可移动的智能终端转变。汽车新四化的发展使得越来越多的新技术集成到汽车玻璃中，对汽车玻璃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为汽车玻璃行业的发展提供了

新的机遇，推动汽车玻璃朝着“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美观时尚、智能集成”方向发展。聚“链”成“势”，向“新”发力，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产品的升级换代，从打破技术壁垒到探索未来创新，逐渐形成了以福耀为引领的新产业格局。福耀陆续推出轻量化的超薄玻璃、可以加热隔热的镀膜玻璃、能够更大面积显示多种行车信息的 AR-HUD 玻璃、带网联天线的 ETC/RFID/5G 玻璃、超大视野智能全景天幕玻璃等数十款功能型创新产品，受到市场广泛欢迎，部分产品已经在宝马、路虎、通用、大众等知名品牌和新能源汽车上得到应用。2024 年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较上年同期上升 5.02 个百分点，价值得以体现。

三、强化股东价值创造，提高公司价值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公司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向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80 元（含税）；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数 2,609,743,532 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97,538,357.60 元（含税），前述拟派发的现金股利数额占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当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62.65%。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自 1993 年公司上市以来至今，公司在打造综合竞争力不断发展壮大的同时给予投资者丰厚的投资回报，公司累计向投资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3.34 亿元（含已宣告未发放的 2024 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 46.98 亿元）、股票股利人民币 14.06 亿元，公司累计分红和送股总数占累计至 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65.25%。

自 1993 年公司上市以来至今，公司累计发放的 A 股现金红利和送股合计为人民币 289.40 亿元（含已宣告未发放的 2024 年度现金红利），是国内发行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96 亿元的 41.60 倍；2015 年至今，公司累计发放的 H 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58.00 亿元（含已宣告未发放的 2024 年度现金红利），是 2015 年及 2021 年境外发行 H 股募

集资金折合人民币 103.25 亿元的 0.56 倍；截至目前，公司向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累计派发现金红利和送股为人民币 347.40 亿元(含已宣告未发放的 2024 年度现金红利)，是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总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21 亿元的 3.15 倍。

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投资者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

四、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构建高效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信息披露工作不仅关系着投资者的利益，更关系着公司的形象与诚信。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不断完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同时，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公司有关信息，提升公司的透明度水平。

在投资者沟通交流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东通讯政策》等相关制度，同时，为保持制度有效性和制度落实的可行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检讨。

2025 年度，公司亦将通过召开股东大会、组织业绩说明会、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开展一对一或一对多电话会议交流、券商策略会、投资者热线/邮箱/上证 e 互动等多元化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资本市场形象，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以可持续经营塑造企业品格，用社会责任行动创造共享价值

福耀集团发展至今，在追求自我完善的同时，有一种与生俱来的使命感：从最早的“为中国人做一片汽车玻璃”到“树立汽车玻璃供应商的典范”到“福耀全球”以及董事长为核心的回报社会的行动，公司一直在追求通过自我的发展贡献客户、股东、员工、企业、产业和社会。

2025年，公司将继续坚持诚信经营，建设全球公众的信赖品牌；以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为基础，通过培养质量人才，优化客户服务，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推动产品及服务高质量发展；致力于技术产品革新，以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创新激励机制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创新型产品；以提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核心，构建价值创造与利益共享的良性循环；以成为“全球员工的最佳雇主”为追求，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保障员工基本权益与福祉，推动建立与公司全球化发展适配的人才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健康与安全投入，致力于打造公平、开放、协作、安全的工作环境；坚持绿色发展，注重生态保护，不断强化环境管理体系建设，贯彻落实低碳减排战略，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气候变化，并布局绿色产品研发，全方位多维度践行企业环保责任；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用实际行动诠释着企业的温度与担当，携手共创和谐社会。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2025 年 4 月 8 日